

证券代码：871542

证券简称：怡杉环保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冷健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增发，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000,0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公告《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联董事冷健雄，关联董事彭戈，关联董事樊洁娜拟参与本次认购，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为二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作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规定，公司拟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专项账户，并实行专户专储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的《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2)。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联董事冷健雄，关联董事彭戈，关联董事樊洁娜拟参

与本次认购，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为二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 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关联董事冷健雄，关联董事彭戈，关联董事樊洁娜拟参与本次认购，应当回避表决，本次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为二人，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允许和授权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2）如遇本次发行相关的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

（3）应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本次发行说明书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申报文件及相应修改；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全权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公司

章程相关条款修改，以及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6）决定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如需）；

（7）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相关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不再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怡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